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哈国油气运输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Trade Commerce Oil LLP 所持有的哈国油气运输公司 Petroleum LLP（以下简称“哈国油气运输公司”）50%的股权
- 投资金额：100,300,000 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减少原油勘探开发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进一步利用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已建立的良好商业关系，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Singapore Geo-Jade Energy United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洲际”）与 Trade Commerce Oil LLP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洲际以 100,300,000 美元收购 Trade Commerce Oil LLP（以下简称“TCO”）所持有的哈国油气运输公司 Petroleum LLP 50%的股权。

（二）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Petroleum LLP 50% 股权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即新加坡洲际的基本情况

名称：Singapore Geo-Jade Energy United Holding Pte. Ltd

注册号：210617713E

注册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办公地：10 ANSON ROAD#19-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股权结构：香港油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油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VISTA ENERG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40%。

（二）卖方即 Trade Commerce Oil LLP 的基本情况

名 称：Trade Commerce Oil LLP

BIN 号：090140001245

初始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

注册办公地：Block A, 34, Al Farabi Avenue, Medeu District, Almaty, 050059, Republic of Kazakhstan

注册资本：116, 800 坚戈

股权结构：Mercury Service Company LLP 持股 100%

主营业务：炼油、油产品销售和零售。主要投资了 Petroleum LLP 和 Dostyk Gas Terminal LLP，分别持有其 99.9769% 和 30% 的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TCO 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行为。Trade Commerce Oil LLP 2015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020.91 万美元、资产净额 4,665.77 万美元、营业收入 4,296.06 万美元、净利润 1,313.88 万美元。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哈国油气运输公司 Petroleum LLP 5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Petroleum LLP

BIN 号：020 240 000 367

初始登记日期：2002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办公地：Block A, 34, Al Farabi Avenue, Medeu District, Almaty, 050059, Republic of Kazakhstan

注册资本：7,300,000,000 坚戈

股权结构：Trade commerce Oil LLP 持股 99.9769%，Eridan Invest LLP 持股 0.0231%。

主营业务：哈国油气运输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和液化石油气的运输、储罐租赁

和委托寄存服务。哈国油气运输公司旗下拥有 Premium Oil Trans LLP、Ertys Service LLP、Kazykurt South LLP 以及 Batys Petroleum LLP 100%的股权以及 DTI-AOR LLP 7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哈国油气运输公司共拥有 153 辆已承租的货车和 3,378 个罐体, 其中包括 947 个液化石油气储罐和 2,431 个石油罐。

2015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333.1 万美元; 净资产 6,325.9 万美元; 总负债 5,007.2 万美元; 总收入 6,702.9 万美元; 净利润 1,879.8 万美元。

(以上数据经 Ernest & Young LLP(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此外, 公司已聘请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待相关审计结果出具后, 公司将在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 新加坡洲际

卖方: Trade Commerce Oil LLP

1、交易内容

卖方拥有目标公司 Petroleum LLP 99.9769%的股权, 卖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条款出售, 并且买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目标公司 50%的股权 (“出售权益”)。

2、购买价

出售权益的出售总购买价应为 100,300,000 (一亿零三十万) 美元 (“购买价”), 应由买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 (支付购买价) 的规定向卖方支付。

3、支付购买价

3.1 买方应于交割完成日之前向卖方预付投资款。

买方支付款项的方式如下:

(a) 买方或其关联方在转让日期 (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前向卖方支付 10,000,000 美元 (第一笔付款)

(b) 买方或其关联方在交割完成日前向卖方支付90,300,000美元（第二笔付款）

如果下述第6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被满足，但卖方拒绝在最后期限之前继续进行转让或交易，卖方应在买方终止通知后15（十五）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关联人返还首付款，并额外支付5,000,000（伍佰万）美元作为罚款；

如果下述第6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被满足，但买方拒绝在最后期限之前继续进行转让或交易，卖方应在卖方终止通知后15（十五）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关联人返还首付款中的5,000,000（伍佰万）美元，并保留5,000,000（伍佰万）美元作为罚款；

3.2 买方或其关联人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卖方账户（或卖方另行通知的其他账户）收到款项后被视为已经支付。

3.3 买方在本协议项下须向卖方支付的任何金额应不包括除适用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抵消、反诉、扣减或预扣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须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通过立即可用资金以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如果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或支付相关金额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买方须从买方依据本协议须支付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扣减或预扣，则买方应在金额进行扣减或预扣的同时，向卖方支付额外款项，以确保卖方收到的款项净额等于卖方在无须进行该等扣减或预扣时应收到的金额。

4、卖方的红利分配承诺

4.1 交易完成后，除非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双方应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将不少于每个财务年度可分配净利润的60%分配予其股东。

4.2 卖方在此放弃归属于其针对目标公司享有的2016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期间的可分配利润。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卖方有权按照其新的持股比例享受分红权。

5、业绩承诺的支付

5.1 受本条规定所限，在参考期期间，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满足参考期各财

务年度的业绩承诺。

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应确定为：

(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目标公司的年度合并税后净营业利润应超过2015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

(b)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税后净营业利润少于2015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其差额简称为“2016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卖方应按照买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买方相当于一定比例的2016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的金额。

（为免生疑问，举例说明，如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在2016年财务年度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并且买方拥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则卖方应补偿买方50%的2016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

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应确定为：

(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目标公司的年度合并税后净营业利润应超过2016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

(b)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税后净营业利润少于2016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其差额简称为“2017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卖方应按照买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买方相当于一定比例的2017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的金额。

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应确定为：

(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目标公司的年度合并税后净营业利润应超过2017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

(b)如果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度的税后净营业利润少于2017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基准（其差额简称为“2018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卖方应按照买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买方相当于一定比例的2018年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的金额。

5.5 卖方在第5.2、5.3或5.4条项下应向买方支付的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

的款项，应由卖方在应付该等税后净营业利润差额的财务年度，动用卖方收到的红利和/或卖方确定的任何其他资源支付。

6、转让的先决条件

6.1. 转让须满足或豁免以下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后方可实施：

(a) 本协议根据第 7 条（生效日期）的规定已完全生效、可以执行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b) 卖方保证截至转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并且未发生违约行为；

(c) 买方保证截至转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并且未发生违约行为；

(d) 并未在任何政府机构或仲裁机构发布限制或另行禁止顺利完成交易的任何禁令、命令或裁定，并且不存在未决的、旨在限制或禁止顺利完成交易或对此寻求大量赔偿金的任何诉讼、讼案或其他程序；

(e) 并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

(f) 卖方已经取得：

(i) Eridan 豁免书；(ii) 无异议函；(iii) 公司豁免书；(iv) 登记证书；(v) 银行函件；以及(vi) 股东大会决议；

(g) 买方已经取得：

(i) 新加坡洲际和洲际油气的股东决议；(ii) 新加坡洲际和洲际油气的董事会决议；(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其主管地方机构（“发改委”）对交易发布的信息报告确认函；(iv)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主管地方机构对交易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v)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机关或其指定银行对交易颁发的海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h) 双方已经约定创始协议的条款、新章程及参与人大会议记录；

(i) 双方已共同努力取得反垄断机构的函件、确认无须取得反垄断许可；

(j) 买方提供使卖方实现先决条件的必要协助后，卖方应促使，新章程及创始协议（除非双方在其中另行约定）应载明以下条件：

(i) 买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应有权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 50%（百分之五十）的参与权益（包括出售权益）及在参与人大会议总投票权的 50%（百分之五十）（包括出售权益）实施控制。为免生疑问，买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公司注册资本 50%（百分之五十）参与权益的持有人，应有权获得公司在其所有股东之间可分配净收益总额的 50%（百分之五十）；

(ii) 在遵守适用法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账目（财务报表）应合并至买方的财务报表中，并且卖方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确认为关联企业投资或者适用法律及适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其他项目；

(iii) 在参与人大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投票票数进行采纳，如果未约定投票票数，则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适用法律的规定执行；以及

(iv) 协议执行机构（“董事会”）应包括五（5）名成员，其中买方有权委任 3 名成员。买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的首位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初始任期多至五（5）年，自转让日期起开始生效。买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 5 年初始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执行机构的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其详情可在新章程和/或创始协议中进行详细规定。

7、生效日期

本协议应在正式取得以下批准之日（“生效日期”）完全生效、可以执行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i) 新加坡洲际及洲际油气的董事会决议；(ii) 新加坡洲际及洲际油气的股东决议。买方应在收到本第 7 条第(i)至(ii)项中所述各项批准后立即通知卖方，并向买方提供该等批准的证据。

8、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包括本条款）应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并依据其进行解释。

8.2 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存续、有效

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至位于新加坡、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辖的仲裁庭依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SIAC规则”）最终解决，该等规则应被视为通过上述方式纳入本第19.2条中。

8.3 仲裁地应为新加坡。

8.4 上述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两位获委任的仲裁员共同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且第三名仲裁员应担任首席仲裁员。

8.5 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哈国发展的影响力。并且，本次收购系公司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举措，有利于分散公司的投资风险，优化产业布局，对未来境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收购系境外收购，存在一定的风险

（1）政治风险：哈萨克斯坦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伙伴国家，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主要表现为哈国的“接班人”问题，内部民族问题等。

（2）市场风险

哈国运输公司由于行业本身原因客户相对集中，并且油罐租赁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哈国运输公司没有明确的储存罐租赁定价政策，价格是根据货车类型、竞争压力和哈国油气公司与特定客户维持长期关系的战略而单独确定的。因此，根据租赁价格和销售固定成本不同，每个客户产生的总利润不同。

（3）外汇风险

在过去5年间，哈萨克斯坦货币坚戈（KZT）经历了数次重大货币贬值，此外，哈国政府决定过渡到自由浮动的汇率制度，因此汇率形成机制应根据市场供需（包括外部和内部因素）确定。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虽然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但哈国运输公司是哈国三大炼油厂石油产品交易货运服务和货车租赁的主要提供商。哈国运输公司提供的石油运输和货车租赁服务在哈国市场客户来源稳定，市场占有率大，相比其他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在整个哈国石油运输行业中占据着领先主导地位。此外，哈国是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哈之间的经济交流日渐加强，公司在哈国已提前布局多年，已与当地政府和合作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哈国政府支持中国企业在哈投资。目前来看，哈国政治相对稳定，公司将积极关注哈国政治局势，提前做好风险应对预案，。

2、公司会紧密关注汇率变化，同时提高哈国运输公司美元收入，降低美元债务，降低汇率风险。

3、根据协议约定的卖方业绩承诺，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满足参考期各财务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目标公司的业绩做了保障。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9日